APR262017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事项：G-H- 公司 日期：2017年4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监管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的文件，并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属于下列(A)至(C)项所述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属于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事项：G-H- 公司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否则，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时，我们将随后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受益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二、分析

受益人是尼日利亚倡导人权组织的管理合伙人和联合创始人。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1 我们已

1 尽管此前曾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和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未提供进一步论证，也未就这些标准提交额外证据，且记录亦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讨论这些标准。

。

事项：G-H- 公司

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现优异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从尼日利亚当地 区获得的四块牌匾的照片，以表彰其当地贡献和服务，其中包括因担任 2012/2013年度 俱乐部主席而获得的牌匾。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尼日利亚当地 区的两份感谢证书，表彰受益人在组织研讨会方面的角色和贡献，以及一封来自 尼日利亚 区前主席的信函，该信函重述了受益人的 奖项。为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奖项是因该领域的优异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尽管受益人获得了奖项，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是因优异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超出了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尼日利亚 区主席 和尼日利亚 区 的信函，表明在受益人担任主席期间，该俱乐部获得了 主席奖。申请人提供了 主席奖的评选标准，该奖项“ 授予在杰出人道主义服务方面表现卓越的杰出 ”。此外， 表示，受益人带领该俱乐部获得了优异奖，成为该区第二佳俱乐部。同样，这些信函和奖项标准并未证明这些奖项是因该领域的优异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此外，该监管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本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在此，信函反映的是当地 获得了 主席奖和该区第二佳俱乐部奖，而非受益人本人。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应归于其个人。2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2 尽管它们不满足该标准，但在受益人担任主席期间尼日利亚当地 区所获得的奖项与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相关，该标准将在本决定后文讨论。

。

事项：G-H- 公司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发布在以下网站上的文章表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以及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和 的带说明文字的照片。为使已发表材料满足该标准，材料必须关于受益人，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首先，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来源中的任何一个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其未提供关于出版物或网站读者群的文件，也未提供其他信息或理由以认定这些来源符合条件。此外，其中七篇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标题、日期或作者。

此外，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相反，它们涉及 的各类社区项目，例如根除小儿麻痹症、医疗筛查和职业选择。尽管受益人被提及或引用，但这些文章并未反映符合该法规标准字面含义的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来自 的提交材料包含一张带有说明文字、标明受益人的照片；然而，并无 accompanying 文章讨论受益人或其工作。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张来自 的照片，其中包含说明文字，表明 的成员参与了和平步行活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出版物包含关于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基于上述全部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法规标准。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在 的职务认定其满足该标准。对审理记录的审查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Matter of G-H- Inc.

B. 摘要

如上所述，记录仅满足其中一项法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倘若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全部证据，以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1)“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以及(2)该个人“ 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如下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H- Inc., ID# 351752 (AAO Apr. 26, 2017)